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第 18.48A 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不遲於三個月內 (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及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最近發生變動，並且鑑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的最新情況，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管理賬目，故此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的發佈日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確認延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第 18.48A 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構成違反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及何偉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尹家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08108.com>。